

# 鄞州前河南路上污水如泉涌

## 臭气熏天，安全隐患极大

### 城管：不能疏通就进行废除改造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朱娇娇 文/摄

前天晚上的一场雨，给鄞州前河南路带来了令人作呕的臭气。靠近首南中路的一段前河南路上，相邻的三四个窨井一直在往外涌出污水，不仅横溢一侧的非机动车道，而且发出的臭味数十米外都能闻到。据附近市民反映，这种情况已经有三四年了，而且只要一下雨就是如此，有时候甚至没下雨都会这样。



昨天上午，前河南路非机动车道上污水横溢。

## 现场：窨井盖都被污水冲开了

市民蔡大妈几乎每天早上都要经过前河南路去买菜、逛超市。这条路，她已经走了无数次，但心里总有一个疑问。“今天，又是如此，昨晚下的雨，你看现在这三个污水井还在往外涌出大量污水。”昨天一早，记者在前河南路靠近首南中路的这段非机动车道上，见到了蔡大妈。

此时是上午9点45分左右，记者在现场看到，这段不过200米左右的非机动车道上，正在往外汩汩地冒着污水，一共是四处井口直径60厘米左右的

圆口污水井。其中在首南中路和开元路之间的两口污水井，从地下涌上来的污水流量很大，原本应与路面齐平的两个井盖，一个已经被冲开，另一个则被涌出的水流冲出了地面。而在开元路和惠风东路上的那口污水井，此时污水则已是井盖上的四个小孔往外溢出来。还好，从这些污水井里涌出来的污水，哗哗地都流向了就近的雨水井，从那里不断地往外排了出去。要不然，按照井内的出水量，估计整条前河南路都得发大水了。

## 反映：不但臭气熏天，而且安全隐患很大

在首南中路和开元路之间这段非机动车道西边的人行道上，大概20米开外，有一家银行和电力公司。记者随机找了两家单位的员工，大家都对此表现出很无奈，但究竟这种现象有多久了，大家却都不说。

“臭得不得了，每次下雨之后都这样，已经很久了，具体我也不知道有多久了，反正我在这里上班一年多了，都是这样的。”一位电力公司员工这样告诉记者。而一位银行的员工表示，这种现象至少已经有两三年了。

最后，记者还是找到了在现场负责环卫保洁的

李师傅，他给出的答案应该比较准确。李师傅称他在这里做保洁工作已经4年了，自从他来之后，从第三个月起，这几口污水井就开始往外冒污水了。而且不只是记者昨天看到的这三口污水井，其他几口有时候也会冒污水出来。“不仅是一下雨这里就往外冒污水，有的时候甚至不下雨，这几口污水井也会往外冒污水。”李师傅告诉记者，“尤其是晚上，好几个人下雨天骑车就在这被绊倒过，我可是亲眼见到的。”他也很希望这几口井的问题能早点解决，毕竟除了污水又脏又臭之外，井盖被水冲起之后，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 城管部门：不能疏通就进行废除改造

据悉，鄞州城管局市政处已经引起了重视，并已经查明原因，落实了相关的解决方案。

“我们也是在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到现场去查看的。到现场看了之后，我们发现前河南路与惠风东路交叉口南侧，污水井在附近泵站抽水的时候确实有污水溢出。这一问题的产生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二是污水管网的标高比较低。”该处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区域的污水

管网建设于2000年左右，由于当初的设计标准较低，所以导致了现在的问题。

目前，鄞州城管局市政处已经联系了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拟出了整治方案。方案主要有两手准备，先是对这段污水管道进行勘察疏通，如果疏通不能解决问题，那就对这段污水管道进行废除改造。如果确定需要进行废除改造，那么工程预计将于今年6月份开工。

## 高速上擅自修车 被半挂车追尾 4人不同程度受伤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杨建军 金俊

本报讯 前天凌晨1点40分，杭甬高速往杭州方向余姚收费站不到5公里处，一辆蓝色货车抛锚了，该车驾驶员自行联系了修理人员修车，并让一辆小型面包车帮忙在后方示警。结果，一辆重型半挂车途经此地，将小型面包车顶了出去，面包车车尾被撞扁，车头撞到了护栏上。事故中，有4人受伤被送往医院。

接到报警后，高速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在被撞面包车后方不足20米处放着一块示警用的三角牌，地上躺着4个人，都捂着伤处，其中一人受伤较重，流血不止。现场一片狼藉，到处是被撞碎的汽车部件。

在面包车的前方，停着一辆蓝色的轻型普通货车，再前面是一辆红色的重型半挂车，交警勘查后判断，半挂车是在车头右前侧撞上小型面包车后，才止住冲力停下来的。

面包车的驾驶员董师傅说，这辆面包车是当时用来示警的，并且他已经在后方设置了三角牌，也不知道重型半挂车为什么就撞了上来。但是交警指出，董师傅在故障车辆后方20米以内设置的三角牌根本起不到示警的作用，夜间三角牌应该放置在后方200米的位置，而且面包车根本不能用来示警。

昨天，记者从高速交警处了解到，事故中受伤的4人都被送到医院救治，都没有生命危险。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 镇海25个小区 实施垃圾分类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范奕齐

本报讯 从下个月起，镇海城东、胜利路、总浦桥、顺隆、海港这5个社区共10个小区，将成为我市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小区，共涉及4528户居民。到今年年底，镇海区实施垃圾分类收集的小区将达25个，实现分类收集1.8万户。这是记者昨天从市城管局市环卫处获悉的信息。

据市城管局市环卫处处长余宁介绍，目前我市已经有28个社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参与的社区居民达5万多户，志愿者入户指导10000余次，分发宣传资料30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000余张，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正逐步步入正轨。

另据介绍，4月21日—25日，来自世界银行的专家团对宁波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半年度的检查。在历时5天的行程中，专家团对我市在垃圾分类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

## 新燃气管理条例下月起施行 停气需提前48小时通知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姚震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监管中心获悉，新《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随着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燃气设备数量和范围的不断扩大，社会公众对燃气行业的管理及燃气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已不适应发展需要，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和修订。今年3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了新条例。

据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监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新条例对于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进行了更为明确和严格的划定，也更具有操作性。其中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90日以上向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管道燃气经营者因工程施工或者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至少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原因需要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通过电视、网络、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媒介及时告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恢复供气时，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用户。